

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5)57号

关于 2022 级本科专业实习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专业实习是非师范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按照教学计划安排，2022 级非师范类专业学生专业实习工作将在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进行。为做好 2022 级非师范类专业学生专业实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习时间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设定，本次专业实习时间安排如下：各二级学院可在第 1-4 周做好实习前动员、岗前培训，第 5-17 周安排专业实习。具体时间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要确保完成岗前培训任务、学生实习时长至少 13 周（不包括实习前动员、岗前培训和实习结束后的总结）。专业实习时间安排如有调整，学院提前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院长签字盖章），并在实习计划中明确变更的实习时间。

二、实习内容

非师范学生的专业实习内容由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及教学要求具体安排。

三、实习形式

集中实习、分散实习。

四、实习要求

（一）严密做好实习前相关统筹工作

1. 各二级学院做好专业实习计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认真考虑各实习环节的**安排**。计划中应包含实习、见习、研习一体化设计思路、各专业实习内容、实习考核方式、实习学生总人数、实习分组、实习学校及校内、外指导教师安排等。实习工作必须按计划进行，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必须提前提交变更申请，并报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方可实施。

2. 实习的内容由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要求制订，科学设置实习环节，根据需要可编制必要的实习指导书。

3. 各二级学院要制定岗前培训方案，做好学生动员和专业培训工作。紧紧围绕专业实际和特点，各二级学院自行制定岗前培训方案并组织培训。培训内容应包含专业实习各个方面，培训形式可线上线下相结合，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履行实践基地、校内指导教师**双请假手续**。

做实岗前安全培训。加强学生安全纪律教育要求学生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主动报告安全隐患，提升自我保护能力。实习单位在学生上岗前，必须组织系统、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岗位操作规程培训，内容涵盖：单位安

全规章制度、岗位安全风险辨识与防范措施、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流程(如消防、急救)、职业卫生防护知识、交通安全、防溺水、防诈骗、防传销等。确保学生“不培训不上岗培训不合格不上岗”。

配齐劳动防护装备。实习实践单位必须根据岗位风险，免费为学生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防护眼镜、手套、工作服、绝缘鞋、耳塞等)并确保其正确佩戴与使用。定期检查维护相关防护设施设备。

4. 各二级学院在实习前要认真与实习单位沟通协商实习事项，包括各专业培养方案、实习大纲、具体实习时长、交通、食宿条件等，如沟通后仍不满足学院需求，可另择其他实习单位。同时，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应明确实习具体项目及
要求。

5. 请各二级学院在安排实习单位时要提前做好实习单位资质审核。重点核查其合法经营资质、安全生产条件、劳动保护措施、岗位适配性及单位信誉。严格实习基地安全准入，实习开始前开展实地考察，重点评估消防安全、应急疏散通道、劳动防护条件等核心安全要素，签订包含安全责任条款的合作协议，严禁与不具备安全保障条件的单位合作。实习单位须指定专人担任安全指导员，负责现场安全培训与风险预警，确保学生人身安全与实习质量。

6. 实习前必须与实习单位签订内容详实、权责明确的实习协议书，严格规范协议签订内容。必须包含安全责任条款，

清晰载明实习实践岗位、时间地点、安全职责、风险告知、劳动保护、应急处置程序等核心条款，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7. 各二级学院要在实习前与实习学生签订《包头师范学院实习安全承诺书》，要给实习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期至少为一学期，至少截止1月底。建议根据实际实习期延长投保期。

强化高危岗位安全管控。严禁安排高空作业、夜间单独作业等危险任务。不得安排学生进行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严禁将学生安排至存在安全隐患、管理混乱或不具备基本保障条件的单位。严禁安排学生夜班及长时间连续高强度工作。

强化野外与户外实践安全。组织地质考察、田野调查等野外实践活动，须提前勘察路线，避开自然灾害高发区；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急救物资和专业向导，建立行程与安全状况日报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保障交通安全与食宿安全。涉及集体出行的，须选择具备资质的运输单位，严禁使用无牌无证车辆；安排校外食宿的，须提前考察场所安全与卫生条件，严防食物中毒等事件发生。

做好健康前置评估。组织学生进行必要的岗前健康检查，对患有特定疾病或健康状况不适宜特定岗位的学生，应及时调整安排。向学生充分告知岗位潜在风险及防护要求。

8. 各二级学院要妥善安排好实习工作与其它教学工作的协调和对接。

（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督导

1. 各二级学院要配强实习指导教师，加强学生教育管理。选派指导教师负责实习学生的实习指导工作，守好意识形态和生命健康安全底线。应采取多种形式及时掌握学生的实习情况。全程跟踪学生实习动态，每日开展安全巡查。定期深入实习单位巡查，通过线上平台、电话、座谈等方式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安全状况和实习表现，建立详细管理台账。实习单位须指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担任带教师傅，对学生进行安全操作指导和日常行为管理。

2. 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实习检查督导。各二级学院领导前往学生所在实习地点进行督查、指导，并留存相关记录。教务处将根据二级学院提供的信息，联合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进行不定期抽查、走访实习点和实习基地，对相关情况和问题进行通报。凡发现指导教师工作不负责、实习生无故不参加实习或违反实习纪律者，视其情节轻重，按我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进行实习总结、汇报

实习结束后各二级学院要召开实习总结会，对实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总结并整改，进行实习成果汇报。

五、实习成绩

1. 学生实习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2. 实习学生成绩由两部分构成：实习单位成绩占 40%，各二级学院评议成绩占 60% 。

3. 因学生不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纪律及规章制度等学生个人原因导致实习无法进行的，学院可视情节认定为该生实习成绩不合格。

4. 实习成绩在登录“成绩录入系统”录入后打印出的成绩视为有效，实习成绩单一式两份，二级学院留存一份、实习手册后附一份。

六、实习评优

（一）优秀实习学生

优秀实习生分为校级和院级两个等级。学校按不超过 15% 的比例评选校级“优秀实习生”，并予以表彰；二级学院按不超过 15% 的比例评选学院级“优秀实习生”。校级优秀实习生的实习成绩必须达到 90 分及以上。

（二）优秀指导教师

优秀指导教师只设校级。优秀指导教师占指导专业实习教师总数的 15%。

七、提交材料及上报时间

1. 实习计划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实习、见习、研习一体化设计思路、各专业实习内容、实习考核方式、实习

学生总人数、实习分组、实习学校及校内、外指导教师安排等。实习计划将作为拨付实习经费的主要依据。

2. 岗前培训方案。

3. 本年度实习基地（点）统计表（见附件1）。已经确定为校级的实习基地和新增实习点的请在表中备注。

4. 实习备案表（见附件2）。（一式两份，教务处、二级学院各一份）

5. 《包头师范学院实习安全承诺书》。

6. 《包头师范学院专业实习考核鉴定书》（一式两份）。

7. 《包头师范学院专业实习手册》（一式两份，教务处、二级学院各一份）。

8. 学生实习材料，包含实习单位安排实习生工作计划、实习指导记录、实习生考勤记录、实习生实习总结。此材料可根据学院具体要求进行设计装订。

9. 实习协议书（无模版）。（一式三份，教务处、二级学院、实习单位各一份）。

材料（1、2、3、4、9）二级学院及教务处各一份，请将纸质版于**9月15日**前报教务处勤业楼206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jjxk@bttc.edu.cn；材料5各二级学院留档；材料8各二级学院与实习单位协商督促实习单位完成，二级学院留存；材料（6、7）于实习结束后两周内上报教务处勤业楼206，其中材料6交教务处填写学校实习领导小组意见后一份由二级学院装入学生本人档案，一份留存二级学院。

八、工作要求

1. 压实主体责任。各学院主要负责人为学生实践教学安全第一责任人，建立学院-实习单位安全联动管理机制。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专业实习管理工作，成立实习领导小组，强化责任意识，把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意识教育放在首位，要密切关注学生实习实践期间的身心状况和思想动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组织排查学生实习实践等重点环节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2. 各学院要积极整合教学资源,完善实习基地建设,努力提高学校实习实践教学质量。

3. 各学院要注重毕业实习工作中相关数据、文字、图片、视频等素材资料的收集整理，加强学生实践教学的宣传工作。

特此通知

教务处

2025 年 9 月 4 日